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红塔证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 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代码：760236；配股价格：7.33 元 / 股。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配股缴款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T+1 日至 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1 年 8 月 3 日（T+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1 年 8 月 4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2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红塔证券 A 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红塔证券 A 股股本总数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090,021,619 股。

本次配股发行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体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全体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本次发行没有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T+1 日至 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配售代码为“760236”，配售简称为“红塔配股”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33 元 / 股。

6、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红塔证券 601236
T-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 日至 T+5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网上配股截止于 T+5 日 15:00）	全天停牌
T+6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T+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红塔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缴款方法

全体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60236”，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价格 7.33 元 / 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人：赵凯
联系电话：0871-63577936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0512-62936312

3、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特此公告。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 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273,274,806.52	17,017,029,927.61	30.89%
营业利润	622,599,738.48	564,115,392.42	10.37%
利润总额	635,143,550.13	568,927,415.29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039,407.60	505,584,056.07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814,175.12	425,563,844.30	8.75%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4.84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已重述）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1,899,741,888.91	31,070,402,620.02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57,431,568.99	12,049,820,179.95	-0.77%
股　本	2,209,632,872.00	2,209,343,372.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4	5.55	-1.98%

注：1、公司合并法国飞旭集团，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本报告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2、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2.73 亿元，同比增长 30.89%。除电脑及存储类产品外，其他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

受需要拉动因素影响，通讯类产品同比增长 22%，消费电子类产品同比增长 33%，两类产品对上半年营收增长的贡献接近 2/3；工业类和汽车电子类产品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 年上半年已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加上合并法国飞旭集团的营收贡献，工业类产品同比增长 82%，汽车电子类产品同比增长 66%，两类产品对上半年营收增长的贡献超过 1/3；电脑及存储类产品营收同比下降 9%。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6.23 亿元，同比增长 10.37%；营业利润率 2.80%，同比下降 0.52 个百分点。其中收购法国飞旭集团资产估值溢价分摊、新厂建设初期成本增加、提前偿还并购法国飞旭集团贷款一次性费用等因素，合计减少营业利润 0.82 亿元，影响营业利润率 0.3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 亿元，同比增长 8.99%，其中上述三项因素减少净利润 0.70 亿元，影响净利润率 0.31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 亿元，同比增长 8.75%。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30.89%，主要是本期并购海外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需求拉动订单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1-04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青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掖分行）签借款合同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2、被担保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4、保证人（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针对甘肃青龙向建行张掖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事宜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的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

3、住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塑料管件、复合管材、电力用各类塑料管材、化工用各类塑料管材、塑料化粪池、其他塑料制品、智能化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供热预制保温复合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与施工；塑料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节水系统工程、化粪池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节水技术推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

8、与公司的关系：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625%）、史崇英（20.42%）、吴进山（8.75%）、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5.83%）、鱼江海（5.625%）、焦兴隆（4.375%）、丁波（4.375%）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43.26	17,373.06
负债总额	9,056.95	9,400.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93.99	9,337.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7,786.31	7,972.21
营业收入	23,605.79	2,251.33
利润总额	1,833.90	209.21
净利润	1,660.04	185.90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3.77%	54.11%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鉴于乙方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 / 外币贷款、出具保函授信业务而将要发 / 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期间（简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简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保证范围与担保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法、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三）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金额，在甲方保证责任后主合同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获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获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获追偿权的实现。

4、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六）其他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甘肃青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甘肃青龙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35,839.84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7.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10,399.85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96%。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中国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4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明路 1388 号 7 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王政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印学青、钟益鸣、卢云峰、李剑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现任财务总监倪伯士因年龄原因不再续聘。为保证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将尽快完成新的财务总监的选聘程序；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王政同志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此项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印学青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徐健伟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政，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黄浦区住宅建设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工程师，上海金外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上海地产龙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地产龙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印学青，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华企业公司助理工程师，上海中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曾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挂职，任业绩考核处副处长。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益鸣，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静安区康定路房管所记账员、科员、团支部副书记，上海康定物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团支部副书记，静安区委组织部经济干部科副科长、科长，静安区国资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静安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静安区土地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静安区建交委调研员、副主任、党委委员，静安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中心主任，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云峰，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居住区开发公司第三分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青岛四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副经理、杉城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昆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业务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剑，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历任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工、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健伟，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团委书记。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羚锐制药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羚锐制药 A 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 1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0,321,932 元，对应股份数量为 2,159,400 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解锁期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持有人各期实际可解锁的权益。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159,4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4.78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1.00 亿元（未特殊注明，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9.72 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2.00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6,976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 4.00 亿元。上述担保共计 27.0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7.00 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04）、《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 2021-011），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1-019）。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授信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外贸公司	3.72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5.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1.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1.5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1.00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0.50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 2021-011）。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人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13.12	13.71
	负债总额	5.07	5.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1	2.47
	净资产	8.05	8.34
	营业收入	9.84	3.31
	净利润	0.33	0.30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9.74	9.82
	负债总额	8.06	7.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66	0.73
	流动负债总额	8.06	7.98
	净资产	1.68	1.85
	营业收入	11.51	2.65
	净利润	0.08	0.17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2.06	2.40
	负债总额	1.94	2.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18	0.16
	流动负债总额	1.94	2.28
	净资产	0.12	0.12
	营业收入	2.15	0.02
	净利润	0.02	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3.72 亿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5.00 亿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50 亿元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00 亿元

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00 亿元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0.50 亿元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申请的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